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28號

原告 黃郁緯

被告 九天商戰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顏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許毓翎變更為李顏甫，有其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具狀聲明由李顏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於被告，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410,400元本息等語、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320元本息等語。嗣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本息等語、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000元本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9日簽訂原證1後續性服務撥款切結書，同年月12日簽訂原證2顧問聘約書，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抖音短影片之拍攝、剪輯、文稿設計、腳本製作、對稿及個人頻道之代理操作等，原告並依約共給付被告36萬元價金。嗣因被告於履約期間多次未依約履行，原告於113年10月間向被告提出終止契約並要求退款，被告允諾改善後，兩造再簽訂原證7之顧問聘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變更合約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4年4月1日。詎原告未履行之情形仍持續發生，原告無奈，於113年11月27日向被告終止契約。兩造曾口頭約定：合約期間若認為方案上或合作上有不適合之處，原告可於首月內隨時提出終止並申請全額退款等語（下稱系爭口頭約定）。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向被告終止契約時仍在首月期限內，為此，先位之訴依系爭口頭約定，請求被告全額退款，返還原告36萬元。退步言之，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應不欲合作，並已向被告終止契約，可認已符合系爭契約第3之1條所稱之「方案不適合」，爰備位之訴依系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請求被告按原告付款金額退費80%，即返還原告288,000元等語。並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及提出之書

01 狀，答辯略以：兩造未有系爭口頭約定，對系爭契約3之1條
02 不爭執，然被告收受原告給付之金額為36萬元。又被告於11
03 3年8月開始拍攝服務後，於同年9月間原告因其門市經營不
04 善，請求被告協助出清門市服飾無法再拍攝，想改換後續所
05 經營之直銷公司影片，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6-12條約定，因
06 其個人因素導致不願拍攝，應喪失所有權利等語。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9日簽訂原證1後續性服務撥款切
10 結書，同年月12日簽訂原證2顧問聘約書（合作期間113年8
11 月1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抖
12 音短影片之拍攝、剪輯、文稿設計、腳本製作、對稿及個人
13 頻道之代理操作等，原告並共依約給付被告36萬元價金，嗣
14 因被告於履約期間多次未依約履行，原告於113年10月間向
15 被告提出終止契約並要求退款，被告允諾改善後，兩造再簽
16 訂系爭契約，變更合約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4年4月1日
17 等情，業據提出原證1後續性服務撥款切結書、原證2顧問聘
18 約書及系爭契約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
19 部分主張為真實。

20 (二)先位之訴部分

21 原告主張：兩造曾口頭約定合約期間若認為方案上或合作上
22 有不適合之處，原告可於首月內隨時提出終止並申請全額退
23 款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依法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24 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許晨菲於原證8之對話中表示1
25 個月已經超過，怎麼解約呢，就表示雙方有這個口頭約定，
26 因為合約書裡沒有載明任何時間、解不解約的時間點云云。
27 然被告當時之負責之人許晨菲與原告縱有前揭對話，至多僅
28 能證明合約未逾1個月得解約，尚無從證明兩造間有若於1個
29 月內不合作，被告需全額退款之系爭口頭約定。是原告此部
30 分主張，尚難採信。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依兩造間系爭口頭
31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三)備位之訴部分

1.系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甲方（即被告，下同）執行拍攝會依照現在需求拍攝，乙方（即原告，下同）需尊重甲方專業操作，甲方服務非執行形象影片，不提供額外打光或是相機拍攝，所有服務以手機拍攝上傳至TikTok頻道，甲方在不違反台灣法律規定下，有權影片上傳內容最終決定權，若乙方堅持方案不適合放棄合作並申請退費，甲方將依照乙方付款金額退費80%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查兩造於113年8月12日簽訂原證2之顧問聘約書時，約定之合作期間係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因被告於履約期間多次未依約履行，包括屢次未於約定期間內交付短片腳本，使用完全無腳本之一般拍攝影片進行充數、常臨時變更約定之拍攝時間及於變更約定時間後，復推諉因事而未到等，原告乃於113年10月間向被告提出終止契約並要求退款，被告允諾改善後，兩造再簽訂原證7之系爭契約，變更合約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4年4月1日，惟被告仍有未依約履行等情，業如前述。原告嗣於113年11月27日以LINE向被告終止契約，復於113年1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主張被告於雙方合作期間未依約完成合作事項，致未能達到原告主張之標準，請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返還已付款項之80%即288,000元等情，亦有LINE對話及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93、101至115頁），堪認原告確依系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主張被告未依其需求拍攝，方案不適合，放棄與被告合作。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該約定按原告付款金額退費80%，即屬有據。

2.至被告抗辯：被告於113年8月開始拍攝服務後，於同年9月間原告因其門市經營不善，請求被告協助出清門市服飾無法再拍攝，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6-12條約定，因其個人

因素導致不願拍攝，應喪失權利云云，固據提出LINE對話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等。惟原告否認有因個人因素不願拍攝之事。且被告上開抗辯，依其所述及提出之LINE對話，係發生於113年9月間之事（見本院卷第163頁）。而兩造嗣後曾再簽訂原證7之系爭契約，變更合約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4年4月1日，已見前述。被告執非系爭契約履約期間之事為抗辯，要非可採。

3.原告給付被告之款項為36萬元，此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第154頁）。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款項之80%即288,000元，即屬有據。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依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之請求退費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31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系爭口頭約定，請求被告返還36萬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依系爭契約第3之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88,000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01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2 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如
03 主文第4項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04 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黃渙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